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0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義仁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27萬5,097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